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柯威名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8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6089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瞭解貴局（府）近3年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違反學生
輔導法第17條之申訴案件受理情形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。」
- 二、次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第1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，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、教官、輔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，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。」
- 三、檢送「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違反學生輔導法第17條之申訴案件受理情形統計表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依表填列，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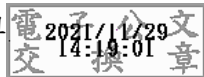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0/11/29



於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將
傳送承辦人電子郵件e-2331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